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333號

原　　告　施嘉星
訴訟代理人　陳文正律師
　　周弘洛律師
被　　告　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胡富雄
訴訟代理人　陳文靜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短給薪資等事件，經原告於民國108年12月11日，以民事追加起訴暨補充理由狀將訴之聲明變更追加為「一、確認被告於103年3月27日以員工任免通知書（通知書1）調派原告職務之處分無效。確認被告於104年3月30日以員工任免通知書（通知書2）調派原告職務之處分無效。確認被告於104年5月8日以員工任免通知書（通知書3）調派原告職務之處分無效。二、被告應回復原告於基隆分公司九職等經理職務之主管加給。三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42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另自108年10月1日起至回復原告主管加給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台幣10,000元，及自各自應給付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」等語（卷第143頁），經查，原告變更追加後訴之聲明第1項即所請求確認無效之調派原告職務處分，乃係分別於：①103年3月27日、②104年3月30日、③104年5月8日，時間相差已有相當時日，且所調派職務不同，其內容亦無相當之關連，是就此部分訴訟標的金（價）額應個別為計算，合計為495萬元（165萬元*3），而變更追加後訴之聲明第2、3項之部分，其範圍相同金額合計為55萬元（請求給付42萬元+未來請求13萬元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（價）額合計550萬元，原應徵裁判費55,450元，而就其中請求給付42萬元及13萬元部分，原所應徵收5,950元，依照當時規定暫免徵收1/2即2,975元，再扣除原告已經繳納3,580元後，應補繳裁判費48,895元（55,450-2,975-3,580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10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

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勞動專業法庭　法　官　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東紅